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518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0年7月4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1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需安胎休養」之意涵，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詢行政院衛生署，經該署綜合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意見函復如下：
 - (一)早產的定義，為37週前之生產(20週前稱流產)；安胎則是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，包括：臥床休息、各種口服或點滴藥物手術方式等延長懷孕週數。
 - (二)早產臨床症狀多變，一般可能會有規則性子宮收縮，孕婦可能有腹痛，腹脹、背痛、下墜感等不同症狀，其他症狀如出血、破水等。檢查時如合併有子宮頸變化者，早產風險顯著增加。

(三)至如何確認為早產或潛在性早產？目前學理上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認定，其治療模式，包括：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。至於療程多久，則根據病人臨床症狀，子宮收縮頻率、子宮頸變化、破水、有無感染與否，及病人經過治療後症狀改善程度等決定，並由醫師臨床判斷，無法用單一模式或療程，建議回歸由負責醫師專業判斷。

三、基上，若懷孕教師檢具醫師診斷書記載，「妊娠第11週，嚴重嘔吐，宜在家休養貳週」，是否屬「需安胎休養」之範圍，仍應依前開說明就個案事實認定。雇主對於受僱者安胎休養請假之請求若有疑義時，必要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要求受僱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